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4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哈三联	股票代码	002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庆福	沈晓溪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电话	0451-57355689	0451-57355689	
电子信箱	medisan1996@126.com	medisan199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440,227.20	381,950,356.86	1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432,383.13	81,078,797.39	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47,086.46	75,333,003.02	-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029,396.08	32,276,974.94	48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4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9.97%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0,199,078.50	2,183,746,388.06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078,158.00	1,834,946,594.59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剑飞	境内自然人	39.07%		123,705,000	质押	25,500,00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1.62%		36,787,500		
诸葛国民	境内自然人	8.53%		27,00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91%		12,375,000		
秦臻	境内自然人	3.55%		11,250,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8,700,000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750,000		
王明新	境内自然人	0.81%		2,565,000		
中合供钢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250,000		
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剑飞与周莉系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剑飞与秦臻系父子,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剂型齐全、适应症范围广泛的竞争优势,拥有143个药品品种,226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149个品规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43个品规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产品主要布局神经系统类、心脑血管类、全身抗感染类、肌肉骨骼类、营养性输液、体液平衡性输液等医疗领域,主要产品为奥拉西坦注射液、米氮平片、丙氨酰合氨酰胺注射液、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葡萄糖注射液和氯化钠注射液等药品。2016年,公司开始涉足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辅料、护创材料的生产许可,主要产品为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适应症	主要产品	适应症
神经系统类	奥拉西坦注射液	用于脑损伤及引起的神经功能缺失、记忆与智能障碍等症的治疗
	米氮平片	用于抑郁症的治疗
	注射用肌氨肽苷	由脑血管意外引起的瘫痪;周围神经疾患引起的肌肉萎缩
	注射用甲钴胺	用于周围神经病;因缺乏维生素B12引起的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的治疗
心脑血管系统类	缬沙坦分散片	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注射用盐酸川芎嗪	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如:脑供血不足、脑血栓形成、脑栓塞及其他缺血性血管疾病如冠心病、脑管炎等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肌肉骨骼类	注射用骨肽	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并能促进骨折愈合
	骨肽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的症状改善
全身抗感染类	伊曲康唑分散片	1、妇科:外阴阴道念珠菌病。2、皮肤科/眼科:花斑癣、皮肤真菌病、真菌性角膜炎和口腔念珠菌病。3、由皮肤癣菌和/或酵母菌引起的甲真菌病。4、系统性真菌感染:系统性曲霉病及全珠菌病、隐球菌病(包括隐球菌性脑膜炎)、组织胞浆菌病、孢子丝菌病、巴西副球孢子菌病、芽生菌病和其它各种少见的系统性或热带真菌病
	注射用炎琥宁	适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体液平衡性输液	氯化钠注射液	各种原因所致的失水,包括低渗性、等渗性和高渗性失水;高渗性非酮症糖尿病昏迷、应用等渗或低渗氯化钠可纠正失水和高渗状态;低氯性代谢性碱中毒;外用生理盐水冲洗眼部、洗涤伤口等;还用于产科的水囊引产
	葡萄糖注射液	补充能量和体液,低糖血症,高钾血症,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配制腹膜透析液,药物稀释剂,静脉法葡萄糖耐量试验,供配制GIK(极化液)液用
	羟乙基淀粉130/0.4氯化钠注射液	治疗和预防血容量不足,急性等容血液稀释(ANH)
营养性输液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Ⅲ)	氨基酸类静脉营养药,用于临床营养支持,用于外科
抗肿瘤药物	注射用奥沙利铂	一线应用治疗转移性结直肠癌、辅助治疗原发肿瘤完全切除后的III期(Duke's C期)结肠癌
	羟喜树碱注射液	用于原发性肝癌、胃癌、头颈部癌、膀胱癌及直肠癌
其他类	注射用氯诺昔康	手术后急性中度疼痛的短期治疗
	注射用细辛脑	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用于结核杆菌感染的疾病和由症耐甲氧西林金葡菌、表葡菌以及难治疗性军团菌感染的联合治疗
医疗器械	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1、适用于轻中度痤疮、促进创面愈合与皮肤修复;2、对痤疮愈后、皮肤过敏与激光光子治疗术后早期色素沉着和减轻瘢痕形成有辅助治疗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2018年上半年,面对医药行业政策的不断深入实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方法,围绕"合规、高效、责任、分享"年度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优势,以创新为引领,以市场为前提,以分享为始终,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深挖市场潜能,强化优势产品架构,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的经营发展取得良好成效。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54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3.24万元。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其行业周期性特征并不突出。作为《中国制造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医药行业在国家的空前重视下,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医药产品与人们的健康生活息息相关,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医药行业的未来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8年上半年,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两票制、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加速行业优胜劣汰,对于制药企业而言,有挑战更有机遇。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8年上半年,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经济日报社、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在上海联合举办的"2018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活动中,公司位列品牌榜单前四十,充分彰显了公司在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区域品牌和自主创新品牌四大方面的发展优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为公司全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哈尔滨三联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公司全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北京湃驰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3日,注册资本7374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6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为公司全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4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

截止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4,797,732.7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6,881,200.00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16,532.75元,购买理财产品649,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2,915,857.63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19,237,081.06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51201040031710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

2017年10月9日,公司会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08061201040031710	747,830,000.00	82,637,578.6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078801000000124	101,350,000.00	24,348,855.98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阳光支行	75950188000143672	50,938,956.18	12,250,646.39	活期
合计		900,118,956.18	119,237,081.06	

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68,237,081.06元,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649,000,000.00元,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132)	2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48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一期产品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79,000,000.00
合计		649,000,000.00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8月2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118,95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9,77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797,732.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47,830,000.00	747,830,000.00	10,274,383.49	135,281,838.12	18.09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1,350,000.00	101,350,000.00				2020年9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否	50,938,956.18	50,938,956.18	3,655,394.63	9,515,894.63	18.68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0,118,956.18	900,118,956.18	13,929,778.12	144,797,732.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5年初完成募投项目设计及相关备案工作,2017年9月募集资金到位。由于项目方案设计时间相对较早,医药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对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得募投项目的进展有所放缓。因此,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调整了"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2,688.12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735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688.1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全自动化玻璃瓶输液生产线、塑料安瓿水针剂生产线、内封式软袋输液生产线、化学原料药生产车间和生化原料药生产车间,同时配套建设锅炉、质检中心、污水处理、仓库等辅助设施,整体建成前,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哈尔滨现有厂区内新建工程技术中心,采购研发设备和办公设备,配备相应的研发人员,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研发部门硬件和软件实力,加快研发进程,促进研发成果转化,不产生直接利润;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拟以哈三联为主体,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市场推广和服务水平,不产生直接利润。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截至2017年9月1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18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13,528.18	18.09%	2020年09月18日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0.00	-	2020年09月18日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951.59	18.68%	2018年09月18日
合计		90,011.90	14,479.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拟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2018年9月18日	2019年12月 31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初完成募投项目设计及相关备案工作,2017年9月募集资金到位。由于项目方案设计时间相对较早,医药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对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得募投项目的进展有所放缓。因此,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调整"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4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关成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关成山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关成山先生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关成山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关成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关成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关成山先生个人简历

关成山,男,汉族,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质量部化验员,哈尔滨三联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QA主管、针剂车间主任、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受权人,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质量总监。

关成山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4%。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4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于2018年8月20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秦剑飞、赵庆福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4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于2018年8月20日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丛学智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0741 公司简称:华域汽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